

# 射阳县财政局文件

射财会〔2021〕7号

---

## 关于做好2021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县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各镇（区）财资局（财审局），省市属驻我县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提高会计人员的专业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江苏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苏财规〔2018〕22号）《关于做好2021年度盐城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盐财会〔2021〕15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县实际，现就2021年度全县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如下：

### 一、继续教育对象

全县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

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当自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

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人员须先完成江苏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详见盐城市财政局网站 2019 年 5 月 8 日《关于开展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 **二、继续教育时间**

2021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开始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未完成以前年度继续教育，可选择相应年度补充完成学习。

## **三、继续教育内容**

202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政策理论、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专业科目包括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当掌握的财务会计、管理会计、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会计信息化、会计职业道德、财税金融、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专业知识。具体内容以继续教育网络培训单位的网站信息为准。

## **四、继续教育形式**

2021 年度我县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行以网络培训方式为主，有计划地组织集中线下培训和外出培训学习为补充。网络培训单位是市财政局在省统一招标单位中选择确定的上海

国家会计学院、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夏金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东北财经大学、北京冠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单位，由学员自主选择一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习、考试。

### **五、继续教育网络培训单位网址**

市财政局确定的今年继续教育网络培训单位信息如下：

- 1、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网址：[yc.ce.esnai.net](http://yc.ce.esnai.net)，电话：400-900-5955）；
- 2、中华会计网校（网址：[www.chinaacc.com](http://www.chinaacc.com)，电话：010-82318888，400-810-4588）；
- 3、华夏会计网（网址：[www.hxacc.com](http://www.hxacc.com)，电话：400-650-9250）；
- 4、东北财经大学（网址：[yckj.edufe.cn](http://yckj.edufe.cn)，电话：400-041-1800）；
- 5、冠华会计网校（网址：[yc.guanhua.com](http://yc.guanhua.com)，电话：400-928-5108）。

### **六、继续教育学分管理**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每年继续教育学分不少于 90 学分，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分，专业科目不能少于 60 学分。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在全国范围内当年度有效，不得结转以后年度。

（一）参加指定的网络培训单位的继续教育培训，按规定完成网上学习并参加在线考试，成绩合格的，每课时折算为 3 学分。考试不合格的学员，在学习考试时间内有两次补考机会，三次考试未通过者，无法取得继续教育学分。

（二）参加其他继续教育形式的，继续教育学分计量标准如下：

1、参加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继续教育培训，考试或考核合格的，折算为 90 学分；

2、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考试，以及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考试，每通过一科考试，折算为 90 学分；

3、参加会计管理部门及与相关部门联合组织的会计类专业会议、培训班学习，每课时折算 3 学分；

4、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会计类中专以上学历学位教育，通过当年度一个学习科目考试或考核的，折算为 90 学分；

5、参加财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会计类知识大赛，折算 90 学分；

6、其他形式抵算学分的，按省市文件规定精神执行。

## **七、继续教育学分登记**

参加网络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由网络培训单位统一登记到江苏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系统，学员无需办理任何手续。

通过其他形式（符合《江苏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规定）取得的学分，会计人员须在江苏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系统中上传证明材料，由财政部门审核确认。

参加会计管理部门及与相关部门联合组织的的会计类专业会议、培训班学习，由牵头主办单位凭培训（会议）班方案、培训（会议）班通知、学员签到簿、考试成绩统计表、学员信息表，于 12 月 30 前集中上报，由我局逐一登记到江苏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系统。

## 八、其他相关事项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情况是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高端会计人才选拔等的重要依据之一，并纳入其信用信息档案。用人单位应当保障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

